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第二年
補編第八號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
正式紀錄附件

附件十七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七日致秘書長函內附關於前日本受委統治各島嶼之託管協定草案（文件S/281）

[原文：英文]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七日

聯合國秘書長
Trygve Lie

秘書長閣下：

頃奉自國政府訓分，謹將關於前日本受委統治各島嶼之託管協定草案本文送達閣下，並請鑒憲章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提交安全理事會請予核准。

敬懇將此事早日列入安全理事會之議事日程，無任感荷。專此，敬頌
助祺

美國駐安全理事會代表
Warren R. AUSTIN (簽署)

關於日本受委統治各島嶼
之託管協定草案

弁言

案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五條內設立國際託管制度以管理及監督憑此後個別協定置於此項制度下各領土之規定；及

案憲章第七十七條內託管制度得適用於

現在委任統治下各領土之規定；及

案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國聯行政院將赤道以北前德領各島嶼依據國聯盟約*二十二條交由日本受委統治之決定；及

案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結果，日本在此各島嶼之法權已停止行使；

因此，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確認憲章中各有關條款均經遵照，爰於此決定批准下述關於前日本受委統治太平洋各島嶼之託管規定。

第一條

茲指定前由日本依據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受委統治之太平洋各島嶼為戰略防區，並將其置於聯合國憲章中所設之託管制度之下。此項太平洋各島嶼領土，以下簡稱託管領土。

第二條

美利堅合眾國被指定為是項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

第三條¹

除本協定各項規定之限制外，管理當局

¹安全理事會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批准之第三條其措詞如下：

“除本協定各項規定之限制外，管理當局對此項領土應有行政、立法及司法之全權，管理當局除其認為宜加之任何修改外，得將其認為適合當地情勢及需要之美國法律，適用於該託管領土。”

關於本條之討論，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一號。

對此項領土應有行政、立法及司法之全權，該領土視同美國之一構成部份；管理當局除其認為宜加之任何修改外，得將其認為適合當地情及需要之美國法律，適用於該託管領土。

第四條

管理當局在託管領土內履行其託管責任時，應依據聯合國憲章及本協定之各項規定而行動，並應依據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二段之規定，將憲章第七十六條中列載之國際託管制度之各項目的施諸託管領土之人民。

第五條

於履行憲章第七十六條（子）項及第八十四條所賦與之責任時，管理當局應保證託管領土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依據聯合國憲章克盡本分。為此目的，管理當局應有權：

- 一. 在託管領土內設立海軍、陸軍及空軍根據地，並建築要塞；
- 二. 在託管領土內駐紮及使用軍隊；及
- 三. 利用託管領土之志願軍及便利與協助，以履行管理當局在此方面對安全理事會所負之責任，並以實行地方自衛，及在託管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

第六條¹

於履行憲章第七十六條（丑）項所賦與之責任時，管理當局應：

- 一. 培育適於託管領土之政治制度之發展，及促進託管領土居民趨向自治之發展，為此目的，應使託管領土居民逐漸參與該領土之行政工作；促進彼等對地方政府之參

¹第六條第一部份在安全理事會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中批准，其措詞如下，本條其餘部份未經改變：

“於履行憲章第七十六條（丑）項所賦與之責任時，管理當局應：

- 一. 依適合於該託管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各該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培育適於託管領土之政治制度之發展，並促進託管領土居民自治或其獨立之發展，為此目的，應使託管領土居民逐漸參與該領土之行政工作；促進彼等對地方政府之參加；於規定該領土之法律體系時，應對居民之習俗妥為斟酌；並採取其他適當步驟，以達成此各項目的。”

關於本條討論，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第三十一號。

加；於規定該領土之法律體系時，對於居民之習應妥為斟酌；並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達成此各項目的；

二. 增進居民之經濟發展及自給自足，為此目的，應對天然資源之運用加以調節；鼓勵漁業、農業及工業之發展；保護居民之土地與資源，免其遭受損失；並改良運輸及交通設備；

三. 促進居民之社會進步，為此目的，應保障人口中各組成份子之權利及基本自由，而無歧視；保護居民之健康；管制武器、軍火、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劑以及酒精與其他酒糧飲料之販賣；並制訂其他防止社會惡習以保障居民之必要規章；及

四. 促進居民之教育進步，為此目的，應採取步驟，建立一初等教育之普遍制度；促進人民之職業與文化進展；並鼓勵合格學生從事深造，包括專業方面之訓練。

第七條²

於履行其根據憲章第七十六條（寅）項之責任時，管理當局除為公共秩序及安全目的所必要之限制外，應保證託管領土居民之言論、出版及集會等自由；信仰、禮拜及宗教教導之自由；以及遷徙移動之自由。

第八條

一. 於履行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二段所規定憲章第七十六條（卯）項之責任時，管理當局除須依安全之需要及為促進居民進步應有之義務加以保留外，對於聯合國每一會員國之國民，及依照各該會員國法律所組織之公司及協會，應給與不次於託管領土內其他任何聯合國國民、公司及協會所得之待遇，管理當局則不在此例。

二. 管理當局於執行其司法權時應，保證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其國民享有平等待遇。

²安全理事會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批准之第七條：其措詞如下：

“於履行其根據憲章第七十六條（寅）項之責任時，管理當局應保證託管領土居民之信仰自由，並除為公共秩序及安全目的之必要限制外，保證言論、出版及集會之自由；禮拜、宗教教導之自由；以及遷徙移動之自由。”

關於本條之討論，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第三十一號。

三. 本條之任何一點不得解釋為給與飛機以出人託管領土上之交通權利。此項權利應以管理當局與飛機所屬國間之協定為根據。

四. 管理當局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其他國家洽商及歸結商業及其他條約及協定，使託管領土之居民享有不次於聯合國會員國及其4國家給與其他國國民之待遇。m於聯合國會員國在託管領土內所獲之權利，安全理事會得建璣寧靖聯合國其他機構考慮及建議託管領土居民應獲何種權利。

第九條

管理當局應有權將託管領土與美利堅合眾國管轄內之其他領土組成一關稅、財政或行政同盟或聯盟，並依與國際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及本協定各項規定並不抵觸之辦法，就此項領土與託管領土間設立共同服務機關。

第十條

管理當局依據本協定第三條行動時，得參加任何區域諮詢委員會，區域當局，或專門mm或其他國際間志願協會為會員，得與公私國際專門組織合作，並得從事於其他方式之國際合作。

第十一條

一. 管理當局應採取必要步驟，以託管領土公民之身份授與託管領土之居民。

二. 託管領土之居民備寄該託管領土或管理當局之領土界外時，管理當局應給與外交上及領事上之保護。

第十二條

管理當局應制定必要之法律，使本協定之各項規定在此託管領土內生效。

第十三條

憲章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各項規定應適用於託管領土，但管理當局得規定其在各區域內適用之限度，並得因安全上之理由隨時宣告各區域之封閉。

第十四條

管理當局應將任何適宜於託管領土特別情形及足以助成本協定第六條內基本目的之國際公約中之規定及建議適用於託管領土。

第十五條

本協定內s項規定，非經管理當局之同意，不得更改、修正或終止。

第十六條

本協定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批准，及美國政府依其憲法程序予以批准後，即行生效。